

湘潭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湘潭市水利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部门，各行政执法受托单位：

《湘潭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湘潭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裁量规则》《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湘潭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湘潭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地下水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水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湘潭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随本规则颁布实施。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

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法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较重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也可以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水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水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从轻选择单处。需要罚款的，应当从轻处罚的按照《裁量基准》对应罚款额度的最低档处罚；应当减轻处罚的按照《裁量基准》对应罚款额度最低档的百分之五十罚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的；

（五）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

情形。

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选择并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基准》对应罚款额度的最高档罚款。

违法行为人有免罚轻罚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免罚轻罚的适用免罚轻罚规定；“可以”免罚轻罚的，不适用免罚轻罚规定。

第十三条 选择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违法行为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先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但在主汛期或情况紧急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等法律作出紧急处置。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层级监督制度。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违反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报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不满”、“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裁量基准》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湘潭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目 录

一、河道及水工程管理

第 1 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 2 项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 3 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第 4 项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的违法行为

第 5 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第 6 项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第 7 项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第 8 项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第 9 项 围垦水库库区的

第 10 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第 11 项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 12 项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1

第 13 项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 14 项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第 15 项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的

第 16 项 未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

第 17 项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尚未触犯刑律的

第 18 项 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

第 19 项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不安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监控设备，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第 20 项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

第 21 项 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

第 22 项 在湘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

第 23 项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第 24 项 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

第 25 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第 26 项 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范围从事新建、改（重）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

第 27 项 擅自移动和破坏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立的界桩、告示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

第 28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堆放砂石、泥土、林木、垃圾等物体，影响工程运行、渠堤通行的

第 29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擅自开沟、立杆架线、埋管、安装（悬挂）广告的

第 30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擅自埋设或者架设取水管道、提水机具，开设分水涵，设置阻水设施的

第 31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擅自启闭、拆解或者移动分水涵闸、机泵、水文、气象、信息化等工程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

二、水资源管理

第 32 项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第 33 项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第 34 项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第 35 项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第 36 项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第 37 项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第 38 项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情况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 39 项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第 40 项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 41 项 地下工程建设开工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进行备案的；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第 42 项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

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第 43 项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第 44 项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第 45 项 水能资源开发未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三、抗旱管理

第 46 项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第 47 项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四、水土保持管理

第 48 项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第 49 项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的

第 50 项 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

第 51 项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 52 项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第 53 项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第 54 项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五、水利工程建设类及招投标管理

第 55 项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第 56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第 57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第 58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第 59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的

第 60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第 61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第 62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第 63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转包的

第 64 项 水利建设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第 65 项 水利建设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 66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第 67 项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第 68 项 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第 69 项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第 70 项 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 71 项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 72 项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 73 项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 74 项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第 75 项 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 76 项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 77 项 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第 78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水利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 79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 80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第 81 项 水利建设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 82 项 水利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

工期的

第 83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 84 项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
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 85 项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
设施的

第 86 项 水利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
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第 87 项 水利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
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第 88 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
招标的

第 89 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
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情况，损害国家利益、公共
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 90 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
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第 91 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透露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影响公平竞争情况或泄露标底的

第 92 项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的

第 93 项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第 94 项 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

第 95 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第 96 项 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其主体、关键性工作，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第 97 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水文管理

第 98 项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

第 99 项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第 100 项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 101 项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第 102 项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七、移民管理

第 103 项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第 104 项 擅自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处罚

第 105 项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 106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 107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第 108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 109 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第 110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 111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的

第 112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 113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 114 项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 115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 116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 117 项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 118 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 119 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 120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 121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第 122 项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或者个人的

第 123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第 124 项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第 125 项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 126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说明：在采用本《裁量基准》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审查违法行为人是否符合《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免罚轻罚规定和第十二条的从重处罚规定。

一、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含湘潭市韶山灌区）

第1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河道不满10平方米，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河道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①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河道 2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 平方米，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河道 40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 项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

动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垃圾、渣土不满 15 立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垃圾、渣土在 15 立方米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不清除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

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了相关手续并被批准，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的，但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对行洪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占用河道断面不满 10 平方米，或者投资额不满 10 万元的，逾期不拆除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 平方米，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逾期不拆除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占用河道断面 2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逾期不拆除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 项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的违法行为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有违反批准界限、位置、调整主体设计、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有违反批准界限、位置、调整主体设计、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5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对防洪没有影响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湘江支流、四水支流及其他水域的违法行为，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湘江干流的违法行为，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拆除，处3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第6项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因不可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①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7 项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障碍物不满 50 立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障碍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障碍物在 1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在防汛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在规定期限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种植面积不满 600 平方米，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种植面积在 600 以上至 2000 平方米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种植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 项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不满600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处2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 项 围垦水库库区的

(一) 执法依据的条文: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没有造成损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障碍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一定损失，但在规定期限内拆除障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赔偿损失，违法行为人系公民的，处 100 元罚款；违法行为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处 2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严重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障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赔偿损失，违法行为人系公民的，处 200 元罚款；违法行为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处 3000 元罚款。

第 10 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不满 50 万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1 项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限期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未在期限内申请验收，造成了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和使用，拒不申请验收的，或者造成了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2项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

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造成的损失 1 万元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②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罚款。

2、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3 项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

土等活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3、《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在管理范围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等活动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罚款。

2、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石、取土不满 50 立方米，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采石、取土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采石、取土在 100 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石、取土在 2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罚款。

3、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或大坝、堤防上，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罚款。

第 14 项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但是，农村村民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河道砂石的除外。

2、《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未用动力机具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使用了动力机具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15项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单船采砂动力在100马力以内在禁采期采砂，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单船采砂动力在100马力和以上在禁采期采砂，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在禁采区从事河道采砂的。

处罚基准：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6项 未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二）设置采区作业标志；（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四）按照有关生

态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五）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六）不得危及水工程、农田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七）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2、《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首次违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许可期限内两次以上违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未设置采区作业标志。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未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危及水工程、农田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17 项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尚未触犯刑律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 5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 7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 10 万元罚款。

第 18 项 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销售砂石在 50 立方米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销售砂石在 50 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销售砂石在 200 立方厘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19 项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不安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监控设备，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不安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监控设备，妨碍其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5 日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30 日不改正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0 项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

(一) 执法依据的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砂源合法的采运管理单。”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装运的河道砂石在一千吨以内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装运的河道砂石在一千吨以上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第 21 项 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协调的指导工作。”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清理, 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 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尾堆在 100 立方米以内, 经责令限期清理, 恢复原状, 逾期不清理的, 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 强制清理, 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尾堆在 100 立方米以上, 经责令限期清理, 恢复原状, 逾期不清理的, 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 强制清理, 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2 项 在湘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

(一) 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在湘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2、《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经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代行拆除、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建设

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补办了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但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超过规定期限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占用河道断面不满 10 平方米，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内的，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代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上，超过规定期限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代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3 项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

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二）、（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5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不满 100 立方米，在规定期限内不清除的，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在 100 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不清除的，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第 24 项 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清理,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

(一) 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湖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

2、《湖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拆除、清理,但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3万以上5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拆除、清理,又不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5项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一) 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

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逾期不拆

除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整治，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6 项 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范围从事新建、改（重）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十三条“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重）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韶灌局意见。建设项目需占用灌区工程用地或者灌排工程设施的，依法承担补偿、复建复绿等责任。”

2、《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范围从事新建、改（重）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批手续；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不影响防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批手续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违法行为人系个人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系单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违法行为人系个人的，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违法行为人系单位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第27项 擅自移动和破坏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立的界桩、告示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韶灌局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设立界桩、告示牌、警示标志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

2、《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破坏、移动灌区管理工程和保护界桩、告示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灌区执法机关代为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责令行为人赔偿损失。

第 28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堆放砂石、泥土、林木、垃圾等物体，影响工程运行、渠堤通行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灌区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一）堆放砂石、泥土、林木、垃圾等物体，影响工程运行、渠堤通行的；”

2、《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堆放砂石、泥土、林木、垃圾等物体不满 10 立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堆放砂石、泥土、林木、垃圾等物体在 10 立方米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不清除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29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擅自开沟、立杆架线、埋管、安装（悬挂）广告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灌区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二）擅自开沟、立杆架线、埋管、安装（悬挂）广告的；”

2、《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

障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清除障碍，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30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擅自埋设或者架设取水管、提水机具，开设分水涵，设置阻水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灌区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二）擅自埋设或者架设取水管、提水机具，开设分水涵，设置阻水设施的；”

2、《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清除障碍，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31 项 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擅自启闭、拆解或者移动分水涵闸、机泵、水文、气象、信息化等工程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灌区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四）擅自启闭、拆解或者移动分水涵闸、机泵、水文、气象、信息化等工程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

2、《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没有对工程设备以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对工程设备以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000 元以下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无正当理由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罚款。

二、水资源管理

第 32 项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日取地表水 5 千立方米以内或者地下水 3 百立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日取地表水 5 立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 3 百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至 9 万元以内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在地下水限采区或者禁采区取水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罚款。

第 33 项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日取地表水 5 千立方米以内，或者取地下水 3 百立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日取地表水 5 千立方米以上不满 1 万立方米，或者取地下水 3 百立方米以上不满 5 百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内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1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地下水 5 百立方米以上，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在地下水限采区或者禁采区取水的。

处罚基准：吊销取水许可证，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4 项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和设施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 3 千立方米以内或地下水 2 百立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 3 千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 3 百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5 项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

处罚基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并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

处罚基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并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①地表水取水能力每日在 2 千立方米以内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每日在 2 百立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并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5 万元以上至 7 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地表水取水能力每日在 2 千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每日在 2 百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并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7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36 项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以内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以上 50%以内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以上 50%以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内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 50%以上；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0% 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 37 项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完整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真实，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 38 项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情况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 39 项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

常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安装，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①不属于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罚款。

②属于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内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日取地表水不满 3 千立方米，经责令限期安装，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1 万元罚款。

②日取地下水不满 3 百立方米，经责令限期安装，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内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①日取地表水 3 千立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安装，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2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②日取地下水 3 百立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安装，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日取地表水不满 3 千立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罚款。

②日取地下水不满 3 百立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内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①取地表水 3 千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7000 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②日取地下水 3 百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罚基准：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内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③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罚基准：①不属于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1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②属于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 40 项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消除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内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抗拒水行政部门执法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1 项 地下工程建设开工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进行备案的；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地下工程建设开工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进行备案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补报，在规定期限内补报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抗拒水行政部门执法的，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补报，在规定期限内补报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抗拒水行政部门执法的，或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2 项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抗拒水行政部门执法的，或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43项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不满3万元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7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7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4 项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缴纳，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收到责令限期缴纳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且逾期不满 20 日的。

处罚基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收到责令缴纳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且逾期 20 日以上不缴纳的。

处罚基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 45 项 水能资源开发未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水能资源开发未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擅自开发水能资源装机容量在 2000 千瓦以内，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擅自开发水能资源装机容量在 2000 千瓦以上 10000 千瓦以内，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擅自开发水能资源装机容量在 10000 千瓦以上，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装机容量在 2000 千瓦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装机容量在 2000 千瓦以上 10000 千瓦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装机容量在 10000 千瓦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7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装机容量在 2000 千瓦以内的。

处罚基准：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内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装机容量在 2000 千瓦以上 10000 千瓦以内的。

处罚基准：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装机容量在 10000 千瓦以上的。

处罚基准：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并处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水能资源开发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运行，进行整改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运行，进行整改，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4 万元以内罚款。

②在规定期限停止运行，但不进行整改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至 6 万元以内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拒不停止运行，也拒不整改的；或者曾因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而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抗旱管理

第 46 项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①小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内罚款。

②中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强制执行，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内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大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或者在紧急抗旱期，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强制执行，处5万元罚款。

第47项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未造成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造成

损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处 2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水土保持管理

第 48 项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取土、挖沙、采石累计不满五十立

方米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取土、挖沙、采石累计五十立方米以上不满五百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取土、挖沙、采石累计五百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9 项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个人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不满五百平方米，单位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不满一万平方米。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 1 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个人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五百至一千平方米的，单位在一万平方米以上不满五万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 1.5 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5 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个人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单位在五万平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 2 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至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50 项 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满五百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不满一千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至 5 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至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51 项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

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了相关手续或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满1万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①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内，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至20万以内的罚款。

②生产建设项目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内，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至30万以内的罚款。

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3万平方米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至50万以下的罚款。

第52项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 5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内。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 15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 3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53 项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

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倾倒数量累计在五十立方米以内。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0 元以上 12 元以内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倾倒数量累计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内。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2 元以上至 15 元以内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严重违法情形：倾倒数量累计在五百立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5 元以上至 2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 54 项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

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缴纳，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满 30 日仍不缴纳的。

处罚基准：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缴纳的。

处罚基准：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五、水利工程建设类及招标投标管理

第 55 项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至 7%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以内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至 9%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7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56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至 7%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轻微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内罚款；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至 9%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特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57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责任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全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内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至 7%以内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责任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签字或者盖章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内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至 9%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责任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签字或者盖章，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第 58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一) 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

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抗拒执法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第59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

验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第 60 项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改正，抗拒执法的或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第 61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超越一级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2%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超越两级以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3%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62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

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承揽勘察、设计、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50万元以内，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500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2%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50万元以上，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50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

理酬金 1.5 倍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 3%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63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转包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 以上 1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五）

转让监理业务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0.8%的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1%的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第64项 水利建设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轻微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65 项 水利建设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轻微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第 66 项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参与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千万以内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 1000 千万以上工程活动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第 67 项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工程

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工程活动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第 68 项 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没有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抗拒执法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第69项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6%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

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0 项 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至 25 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至 30 万元以内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第 71 项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内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2 项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事故的；或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3 项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材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至 25 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至 30 万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事故的，或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4 项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

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损失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第 75 项 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

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第 76 项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至 25 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至 8%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7 项 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8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水利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

者设备质量。”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不满 500 万元，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50 万元以上至 60 万元以内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6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以内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至 8%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或具有《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 7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9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内的或者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内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或者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的，或者造成轻微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质

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以内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至 8%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80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第81项 水利建设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5000 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1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 82 项 水利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以内的；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以上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因压缩合同工期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83 项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0 日以内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①逾期 30 日以内未改正的，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内罚款。

②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84 项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10日以内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①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20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85项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10日以内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①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未改正

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内的罚款。

②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6 项 水利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第三十四条“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资金 5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资金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87 项 水利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未造成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内的，或者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罚基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3000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或者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提请注册机关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罚款。

第 88 项 水利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招标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6‰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7‰至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 89 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情况，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500万元以内工程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至10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500万元以上工程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至15万元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了应保密资料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导致招标失败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7%至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90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

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限期内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3万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改正、抗拒执法具备《适用规

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罚款。

第 91 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透露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影响公平竞争情况或泄露标底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限期内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改正，抗拒执法具备《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从重处罚情节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92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

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二）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内。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6‰至 8‰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至 8%以内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投标人取消其 1 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8‰至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至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投标人取消其 2 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 93 项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一）执法依据名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内。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6%至 8%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至 8%以内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8%至 10%以内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至 10%以内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 94 项 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

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万元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导致招标失败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第 95 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

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至 8‰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8‰至 10‰以下的罚款。

第 96 项 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其主体、关键性工作，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

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6‰至 8‰以内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8‰至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 97 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

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至 8‰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8‰至 10‰以下的罚款。

六、水文管理

第 98 项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

活动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罚款。

第 99 项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30%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30%以上 70%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70%以上 100%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第 100 项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二条“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内，未造成不良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不良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的，具有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罚款。

第 101 项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一定损失，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罚款。

第 102 项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

影响的活动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影响水文监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七、移民管理

第 103 项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库区或者移民安置区人民政府侵占、截留、滞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移民管理、财政等部门侵占、截留、滞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审计、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已主动退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内的，不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2 倍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的，
不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罚款。

第 104 项 擅自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处罚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

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拆除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拆除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第 105 项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损失的。

处罚基准：对有关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基准：对有关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 106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107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有一项以上不满三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有三项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

第 108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1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第109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110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违反一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多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仅违反一项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反多项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第 111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违反一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多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仅违反一项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内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反多项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第 112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

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违反一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多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仅违反一项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反多项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第113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违反一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多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仅违反一项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反多项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第114项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有 1 名或 1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仅 1 名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内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第 115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一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仅一处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两处或两处以上

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第 116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为 5 名以内从业人员或者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10%以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为 5 名以上从业人员或者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10%以上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 117 项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使用 1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使用 2 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2 种以上工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使1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以上工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118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违反一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两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

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一项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119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1处作业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有 2 处作业点或 2 处以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有 1 处以上作业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120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从业人员不满 3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从业人员30人以上不满2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121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有1处以上3处以内轻微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有3处以上轻微事故隐患或者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有1处以上轻微事故隐患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122项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第 123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仅违反一项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二项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124项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第 125 项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26 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一）执法依据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

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以上 80% 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以上 100% 以下的罚款。